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原

為新的每一天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證券

於2014年8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盈投資認購透過一名持牌配售代理所配售總價格為7,56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已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4年8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盈投資按發售價每股已認購股份6.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透過一名持牌配售代理所配售之已認購股份(即合共1,220,000股萬洲國際股份，按本公告日期之股份計算，相當於萬洲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86%(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已認購股份之總購買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7,564,000港元，認購款項(包括交易成本)由本公司於2014年8月5日支付。購買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萬洲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詳情

日期：	2014年8月5日
主事人：	東盈投資
將予配售之股份：	已認購股份
總代價：	7,564,000 港元(按每股已認購股份發售價 6.2 港元計算)
認購款項：	合共 7,640,245.12 港元，即總代價連同交易成本(即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審閱萬洲國際之招股章程(包括有關萬洲國際之業務模式及近期表現)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屬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並可提高本集團現金之回報。

由於認購事項乃以上述發售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個購物商場。

東盈投資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

萬洲國際之主要業務為豬肉生意，包括肉製品、生鮮豬肉和生豬養殖。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東盈投資」	指	東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萬洲國際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並於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認購股份」	指	合共 1,220,000 股萬洲國際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東盈投資認購已認購股份
「認購款項」	指	合共 7,640,245.12 港元，即總代價連同交易成本（即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總代價」	指	7,564,000 港元，指已認購股份之總購買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萬洲國際」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88）
「萬洲國際股份」	指	萬洲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4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